

西北民族学院大事记

1950—1984



校史编辑室编

G758.4

1

西北民族学院大事记

1950—1984

校史编辑室

编辑说明

一九五〇年八月，新中国成立还不到一年，西北民族学院这所新型的高等学校，在祖国大西北的土地上诞生了。

三十五年来，西北民族学院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从最初的大量培训普通政治干部，过渡到主要培养各类专门人才，由几个系科和专业发展到十一个系（部）包括文、理、医、农、艺、商各类学科、十三个专业的多学科的民族高等学校。为西北五省区及内蒙古、西藏自治区培养了一万二千三百零五名各类干部和专业人才。

成立民族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创举。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西北民族学院培养的大批民族干部，为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为各民族的发展进步，作出了贡献，成绩是显著的。当然，她是在摸索中前进的，道路也是不平坦的。系统地研究和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必将大大丰富我国高等教育的内容，也将有利于进一步办好民族学院。为了给有关单位和研究者提供基本史料，同时为了纪念建院三十五周年，我们编辑了这本《西北民族学院大事记》。

这本大事记，是按编年体记述学校发展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事实，可以作为基础资料使用。本书记事，一事一条，反映大事、要事，教学方面的事稍详，其他从略。力图重点突出，照顾一般，详略得当，反映全貌。

为充分反映建院前的筹备过程，本书还尽可能录入民院前身的一些大事。

本书依据的资料主要是文书档案、院刊、报纸以及对当事人的访问。

本书在院长领导下，由校史编辑室的下列同志分段编写：魏诚（一九四九年九月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包寿南（一九五一年三月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马国忠（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田沂（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俞涵斌（一九六一年元月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唐景福（一九六六年元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朱解琳（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由马国忠同志主持编写。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文书档案室、图书馆、西北民族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同志的热情指导与帮助，谨致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加之时间仓促，遗漏、错误、欠妥之处肯定不少，恳请读者指出，以便重印时修订。

校史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大事记主要根据我院历年档案、《民院生活》、调查访问及有关报刊报道的资料等编写的；时间断限，上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下至一九八四年底。

二、本大事记主要记述我院各年发生的大事、要事，并以时有顺序、事有本末和存真求实的精神，编年叙事，综合叙述。一般一事一条，记其始末，并按时间顺序排列；个别跨年度的事件，又按实际情况，或分段记述，或综为一条。

三、所谓“大事”，主要是指在全院或院内某一部门、某一方面发生，而且在当时涉及范围较广、影响较大，或事后影响又较久、较深的事件；“要事”是指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不记又不能充分反映当时历史的事件。

四、鉴于历史事件的不变性和具体人的可变性，在处理人和事的关系上，采取了“人随事出”和“详事略人”的原则，除院一级领导和院以上先进模范人物外，凡可出可不出和不出不至于影响事件本身的人物一般不出。

五、在历史事件的记述上，本着“详异略同”的原则，对有本院特点和个性的事件详记，对一般贯彻性的、共性的事件从略；教学方面的内容从详，其它方面的内容从略；第一次出现的新事从详，重复出现的旧事从略；对未实行的决议、规划、制度等，一般不予记载，必要记载的，也内容从简，并加以说明。

六、在写法上采取直笔记述的方法,即将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果、影响等实事求是地加以记述,力求反映事件的本来面目,一般不再另加评议。为使条文叙述得当,在材料的处理上又分别采取了顺叙、倒叙、插叙等不同方法;一般直述其事,不过多引用原文。

七、机构、事件名称,一般不用简称。用简称时,也都采用当时通用的简称,并冠以引号或作必要的说明夹注。

八、年代、会次、文号、数字,统一都用汉字。

前 身

一九四九年

九月十八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同志在司令部接见临夏分区送来的夏河县藏族知识青年八人，并亲自主持决定在兰州市公园路马家花园开办藏民问题研究班。该班归一野政治部联络部和省军管会联络处领导，由秘书长张养吾同志负责指导。

十月三日

兰州市各族各界人民在东校场举行盛大集会，庆祝新中国成立、参加保卫世界和平大示威。藏民问题研究班学员黄培德以藏族代表身份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韩志华作自由讲话。

十月十八日

为争取更多的少数民族青年学习革命理论和政策，一野联络部组成藏区招生组，由联络部西饶负责、研究班学员黄培德、韩志华参加，到甘肃南部和青海东部共十余县（市）招生。这次招生从招生人员出发到最后返兰，时经四月有

余、新生从十一月中旬到次年四月陆续入校报到，共达三百余人。

十一月一日

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在文化会堂开幕，会议中心是恢复和发展生产，进一步巩固革命秩序。张宗逊主任作“组织人民力量建设新兰州”的报告。研究班部份学员参加旁听，学习民主政治精神。

十一月十三日

临潭、卓尼、岷县等地招收的首批新生入校学习。

十一月十五日

夏河致敬团于上月底抵兰，向人民解放军献哈达致敬，并进行慰问演出。二十余名团员自今日起随研究班学习。

十一月十六日

藏民问题研究班扩建为藏民学校，并于今日正式成立，联络部部长兼校长范明同志在开学典礼上讲话。他强调团结互助，并号召全体学员提高政治觉悟、确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将来回去后给四百多万藏胞做事情，使他们有饭吃，有衣穿，生活逐步提高起来。

藏民学校在校长、教务主任领导下设有组教、编译、总务三个股。教育计划要点规定全校分设翻译、畜牧、贸易和纺织四个专业科，学制三个月。在校的七十二名学生分科学习。因多种原因，此项计划后来未能全部实施。

十二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军政委员会。西北军政委员会于一九五〇年元月二十日在西安群众堂宣告正式成立。

十二月二十八日

范明同志介绍一野第十军、第三军二十名同志来校学习藏语文。本年底，藏民学校在校学生一百一十八人，有藏、回、蒙古、土等五种民族。

日西民五

一九五〇年

元月十一日

藏民学校更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第三部。分校任命范明为部主任。

二月三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举行首次行政会议，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汪锋同志向会议提议“在兰州设立以培养民族干部为目的的民族学院。会议一致赞同，即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施行”。

日三月二十

二月二十一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行政会议通过“积极培养大批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迅即于兰州筹办西北民族学院”的决议。

日三月四日(5004)

革大三部举行第一期毕业典礼，藏、汉、回、蒙古四个民族的五十八名学员毕业。省军管会主任张宗逊同志、分校副校长马济川同志参加典礼并讲话祝贺。

五月四日

兰州市各族各界青年在红山根人民体育场举行新中国诞生后的第一个“五四”青年节暨运动大会，革大三部师生前往参加，同学们表演的藏民舞，赢得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五月五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彭德怀主席派张养吾同志来兰，接任革大三部主任职。任命杨生华（藏族）为教导主任，王友轩为副教导主任。

政务院颁发《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各大区高等学校暂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代表教育部领导”。

同年八月二日，政务院公布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

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其中规定：中央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学校均负有领导的责任，各大行政区教育部均有根据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领导本区高等学校的责任。……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暂由中央教育部委托各大行政区教育部直接领导。

五月十日

革大三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选举成立支部委员会，支委由五人组成，张养吾被选为支部书记，王友轩为组织委员，秦志林为宣教委员。支部下设四个小组，共有党员二十三人。

五月十一日

部主任向全校师生宣布教育计划，阐明革大三部的性质、任务及第二期的教育目的、学制和课程内容。并动员师生学习讨论，制定学习生活公约。

五月二十六日

全校师生二百余人于今日下午召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动员大会”，张养吾主任作动员报告，讲述了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重大意义。会后，各族同学积极热烈地签名。

五月三十一日

张宗逊同志致函西北局彭德怀、习仲勋书记并转告汪锋同志：革大三部将于七月一日结束，关于西北民族学院的方向

针、干部、学生、经费、校址等问题即应及早妥善筹划，并于七月一日前派专人来兰着手接办。

六月三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彭德怀主席和司仲勋、张治中副主席写信给西北军区政治部主任甘泗洪同志，介绍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薛向晨处长来兰筹设民族学院，并与革大三部取得联系。

六月九日

中共革大三部党支部召开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接收二十一名青年入团。本月十七日全校举行首次入团仪式，青年团省工委、一野政治部党委均派负责同志参加。

截止本月底，第二期先后共吸收新团员五十二人，其中藏族四十一人，汉藏六人，藏吉族和土族各二人，回族一人。

本 月 五

西北民委派出的筹备人员五人，先后抵兰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月底赴临时校址——西果园，具体办理各项筹建事宜。

七月五日

革大三部举行第二期毕业典礼，共有藏、汉、蒙古、回、土、维吾尔、撒拉等七个民族的二百八十五名学员毕业。甘泗洪、范明等领导参并祝贺，勉励各族同学为支援解

西北民族学院

一九五〇年

八 月

一日上午，全院一百三十余名师生在操场首次集会，庆祝“八一”建军节，并宣布开始暑期学习生活。

继革大三部学生首批到校后，本月由西北民委介绍临夏、西安等地的十余名回族学生陆续入校。九月二十三日，西北民委保送陕西省十九名回、汉族青年来校。九、十两月，天水、平凉和青海省招收保送的各族新生分批陆续到校。十二月，宁夏（包括阿拉善旗和额济纳旗）的回族、蒙古族新生三十余人先后入校学习。年底，新疆省经考试录取保送的二十余名各族新生入校报到。在校学生数共达四百余人，有藏、回、蒙、汉、土、东乡、撒拉、维吾尔、哈萨克等九个民族。

九 月

西北民委派薛向晨、张一平二同志为西北民族学院临时负责人，先后到校主持校务。张一平兼管教务工作和党支部的工作，种肇熙主管总务工作。

中旬，为便于教学和管理，对教学组织作了改变，取消了原来的区队制，改为班组。按学生的文化程度和语言情况分

编为三个班，一班为初中毕业以上程度，二班为高小、初中程度，三班初小程和用为民族语言授课的藏、蒙、维、哈等族学生。各班下设若干小组。

十 月
月中旬，在校学生数达二百五十余人。各班开始为期三个月的阶段教学，一、二班分别讲授《新民主主义论》，《西北民院情况》，《共同纲领》、《汉语文》、《青年修养》等课程，并选修一种民族语文。三班主要进行时事政策和文化课学习。

日六廿二十

本 月

为了加强全院的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将原设的组教股，分设为组织科、教务科，将编译股改为翻译科，总服股改为总务科，图书室改为图书馆。

十一月十二日

西北民族学院第一届学生会经各族同学提名选举正式成立，共选出包括七个民族的执委十五人。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六十次会议批准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试行方案》指出：为了国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目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培

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为辅。应尽量吸收知识分子，提高旧的、培养新的，并须培养适当数量志愿作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以便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与建设工作。为此目的，决定在北京设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

同时还批准了《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对中央民族学院的任务，系科设置，教学方法等作了具体规定。

一九五一年元月八日，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发政务院的上述两个《试行方案》，并发令遵照执行。

十二月六日

张宣副院长今日到职工作。

本月

张宣同志着手组织机构的调整，决定成立秘书处、教务处和总务处。秘书处下设人事科，秘书科和文书科；教务处下设教务科、组织科、翻译科和图书馆；总务处下设管理科、供给科、会计科、生产科和医务所。

生产科起初筹办为学校生活服务的面粉厂，木器厂，后来又建立了印刷厂和畜牧场，次年六月生产科扩大为西北民族企业公司。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该公司包括四个厂（场），按照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指示，分别移交给甘肃省工业厅和农牧厅。

